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33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6744

一. 标题: 修订损伤容限适航限制性项目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30-201,-202,-203,-223,-223F,-243,-243F,-301,-302,-303,-321,-322,-323,-341,-342和-343型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0-0174, 2010 年 8 月 17 日颁发:
- 2、空客 A330 适 航 限 制 项 目 (ALI) 文 件 (即 AI/SE-M4/95A.0089/97 第 17 版, 2010 年 7 月 29 日 EASA 批准及以后 批准的版本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A330-01, 39-6328

适航限制项目列在空客A330适航限制分部(ALS)。

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(DT ALI)列在空客A330适航限制项目(ALI) 文件中(见AI/SE-M4/95A, 0089/97),已经EASA批准,见空客适航限制 分部(ALS)第2部分。

空客A330适航限制项目(ALI)文件第17版引入了更多限制性的维修要求/适航限制。未按照该版本要求执行将构成不安全状况。

本指令替代CAD2009-A330-01, 39-6328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在空客A330 ALI 文件(见AI/SE-M4/95A.0089/97第17版)修订记录页(ROR)规定的完成时间范围内:

完成空客A330 ALI 文件(见AI/SE-M4/95A.0089/97第17版)修订记录页(ROR)所有适用的指南要求。

- 2、完成以下工作以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:
- 2.1 按下列要求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,运营人或所有者依据维修计划确保每架在运行的飞机的持续适航。

2.2 执行本指令第四.2.1段要求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8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8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